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0]19号

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编制的《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康尼机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康尼机电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康尼机电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康尼机电披露业绩承诺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2017年3月22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的20名股东（乙方）廖良茂、田小琴、曾祥洋、胡继红、梁炳基、王赤昌、邓泽林、孔庆涛、苏金贻、刘晓辉、苏丽萍、吴讯英、符新元、林锐泉、罗国莲、蔡诗柔、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康尼机电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协议约定：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东洲资评报字〔2017〕0066号评估报告，龙昕科技100%股权的估值价值为340,2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40,00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1,062,637,224.96元、股份对价2,337,362,775.04元，按每股发行价格按14.86元计算，折合发行股份157,292,234股。

2017年11月28日，康尼机电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核准康尼机电向龙昕科技的19名股东发行股份157,292,234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1,264万元。

2017年12月4日，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成为康尼机电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6日，康尼机电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3月22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廖良茂、田小琴、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吴讯英、苏丽萍及孔庆涛（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9月15日，各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为切实保障甲方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23,800万元、30,800万元和38,766万元（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

3、标的资产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某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95%，或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

承诺的净利润总数，则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康尼机电予以补偿。

4、如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5、根据上述规定如业绩承诺方当年需向康尼机电支付补偿的，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康尼机电的股份向康尼机电逐年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业绩补偿承诺方在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合计补偿上限金额为 22.59 亿元（其中：股份补偿 13.30 亿元、现金补偿 9.29 亿元）。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1）股份补偿

①若标的资产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某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 95%，则：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数×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②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总数，则：

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应补偿金额=（截至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数×标的资产的总对价-截至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 1）如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的康尼机电股份数因康尼机电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注 2）如康尼机电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康尼机电，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总数确定后，该等应补偿股份在各业绩补偿承诺方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各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总数×（该业绩补偿承诺方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全部业绩补偿承诺方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之和）。

（2）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业绩补偿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应补偿现金=当期/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应补偿金额-当期/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应补偿现金总额确定后，该等应补偿现金在各业绩补偿承诺方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各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数=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总额×（该业绩补偿承诺方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全部业绩补偿承诺方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之和）。

任一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5%时，均应按照上述计算方式进行逐年补偿。同时，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结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总数时，也应在盈利补偿期间结束时按照上述计算方式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6、业绩补偿承诺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康尼机电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应就所承担的补偿义务向康尼机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2019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金额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9,147,228.4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238,843.13元，未完成2019年盈利预测数（因康尼机电已于2019年10月末将持有的龙昕科技100%股权对外出售，龙昕科技2019年度完成的业绩为2019年1-10月数）。

龙昕科技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4,138.70万元、-109,288.56万元和-13,914.72万元，较承诺业绩少192,430.58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廖良茂、田小琴、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吴讯英、苏丽萍及孔庆涛需向康尼机电补偿22.59亿元（其中：股份补偿13.30亿元、现金补偿9.29亿元）。

2020年3月9日康尼机电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请求：1、被告业绩补偿承诺方配合康尼机电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康尼机电向被告发行的公司股票89,533,826股。如被告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14.86元/股向康尼机电赔偿损失。2、被告向康尼机电补偿928,849,351.96元。3、被告向康尼机电返还2017年度现金分红10,744,059元。4、被告承担康尼机电支持的律师费100万元。5、各被告就前述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6、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20年3月1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01民初309号民事裁定书，廖良茂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案件，依法驳回康尼机电的起诉。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因业绩补偿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故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未确认业绩补偿收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